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資　　產	1	151,269,008	100.00	負　　債	2	27,033,359	17.87
流動資產	11	30,628,233	20.25	流動負債	21	24,519,218	16.21
現金	1101	30,422,862	20.11	應付款項	2102	24,519,218	16.21
銀行存款	110102	30,422,862	20.11	應付代收款	210203	24,519,218	16.21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0102-1	3,594,874	2.38	其他負債	28	2,514,141	1.66
銀行存款－保管款	110102-2	26,827,988	17.74	什項負債	2801	2,514,141	1.66
預付款項	1108	205,371	0.14	存入保證金	280104	2,514,141	1.66
預付費用	110804	205,371	0.14	淨資產	3	124,235,649	82.13
預付費用－非預算類	110804-2	205,371	0.14	淨資產	31	124,235,649	82.13
固定資產	14	120,640,775	79.75	淨資產	3101	124,235,649	82.13
土地	1401	71,489,600	47.26	累積餘額	310101	124,235,649	82.13
土地	140101	71,489,600	47.26		310104		0.01
土地改良物	1402	870	0.00	合計：		151,269,008	
土地改良物	140201	1,203,564	0.8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2	-1,202,694	-0.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	41,298,445	27.3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56,4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56,420	
保證品		456,420		應付保證品		456,420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如下：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0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456,420元。

2.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1	70,872,596	46.8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2	-29,574,151	-19.55				
機械及設備	1405	3,472,172	2.30				
機械及設備	140501	10,053,405	6.6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6,581,233	-4.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	196,054	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468,341	0.3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272,287	-0.18				
雜項設備	1407	4,183,634	2.77				
雜項設備	140701	11,815,568	7.8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7,631,934	-5.05				
其他資產	18	0	0.00				
什項資產	1801	0	0.00				
代管資產	180106	1,357,200	0.9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56,4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56,420	
保證品		456,420		應付保證品		456,420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如下：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0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456,420元。

2.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代管資產－土地	180106-1	1,357,200	0.90				
應付代管資產	180107	-1,357,200	-0.90				
合計：		151,269,0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56,4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56,420	
保證品		456,420		應付保證品		456,420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如下：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0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456,420元。

2.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